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而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證券法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登記供股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



##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IV)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供股之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74,470,000港元（扣除費用及開支前）。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供股（倘獲悉數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472,9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配售協議－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倘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柳博士實益持有320,04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24%（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柳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之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為每股約0.1039港元、每股0.1154港元及約9.97%。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供股股份接納情況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74,470,000港元（扣除費用及開支前），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581,561,462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474,468,438.6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6,326,245,84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將籌集之款項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為474,4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數目(i)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0.00%；及(ii)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75.0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之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資金額，且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水平。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對於彼等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折讓約9.09%；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12.28%；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折讓約9.09%；
- (d)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25港元折讓約2.44%（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計算）；
- (e)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約9.97%，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039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0.115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4港元）之折讓幅度；及
- (f) 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875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96,47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1,581,561,4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6.67%。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而達致。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彼等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所發表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之通函)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認購價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彼等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所發表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之通函)進一步認為,將認購價定為遠低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價格水平,可提升供股之吸引力,繼而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0.099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其配額比例悉數承購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相應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董事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之可行性。若經相關查詢，董事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拒絕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還是繳足股款的形式）。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除外股東。有關查詢結果及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過戶登記處提供之最新股東資料，本公司有六(6)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誠如上文所闡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相關查詢。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安排將原本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本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促使購買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是配售所得款項須高於認購價及因促使有關購買方購買而產生之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下列所載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對於未悉數有效申請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及
- (ii) 對於相關除外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未必會取得淨收益，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 **配售協議－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費用及開支：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就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即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總和）之1.0%。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實付開支（不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於供股完成時從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作出之付款中扣除有關開支。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須至少等於認購價。  
最終定價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即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確保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i) 為獨立第三方；(ii)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投票權；及(iii)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於完成供股及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終止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並承諾即時知會配售代理其留意到任何事宜或情況表明任何有關條件無法或不能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無法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

：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於發生有關事件時，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且在配售協議於終止後仍然有效之條款規限下，配售協議將隨即不再具有效力，而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重大不利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重大不利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買賣（連續超過十(10)個交易日）；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變動；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當前市場費率、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安排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上文所闡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為不採取行動股東之利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

董事認為，上述擬進行之配售安排屬公平合理，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補償安排符合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採取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不採取行動股東仍可獲補償，此乃由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及配售事項（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配售代理負責，而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持牌配售代理，須遵守有關（其中包括）配售股份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守則；及
- (iii) 補償安排將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並為不採取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鑒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設立配售安排，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將不會就供股設額外申請安排。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遞交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之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40,000股供股股份之新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支付(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上述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創新平台。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i)提供放債服務；及(i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的當前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保險經紀、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本集團紮根香港本土市場，立足於金融服務領域，戰略轉型金融科技行業，積極響應港府數字化經濟發展戰略，緊扣科技創新主題，以創新驅動發展，助力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加速推動Web3.0生態圈高速發展。

假設(i) 供股獲悉數接納；及(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則供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474,470,000港元，而供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最多約為472,970,000港元。相關開支約為1,50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估計約為0.0997港元。

經參考上文所述，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滿足本集團預期之擴展及相關商機，相應之擬定用途載於下表並於下文詳述：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佔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悉數動用之預期時間
(A) 用作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營運資金	244,000,000港元	51.59%	
(i) 放債業務方面：			
(a) 為個人及企業提供貸款（優先考慮有抵押貸款）及開展保理融資業務，每單保理合約的金額介乎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及	60,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三(3)個月內
(b) 提供由優質資產作抵押的大額貸款	40,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三(3)個月內
小計：	100,000,000港元	21.14%	
(ii) 孖展融資業務方面：			
(a) 擴大持有優質股票的客戶群及重振孖展貸款業務；及	30,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三(3)個月內
(b) 為客戶提供證券孖展資金服務，以供客戶於聯交所FINI系統認購新上市公司的股份	20,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三(3)個月內
小計：	50,000,000港元	10.57%	
(iii)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			
(a) 支付於中國海南省設立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企業（「QDLP」）資產管理業務的前期運營成本；及	30,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三(3)個月內
(b) 支付中國深圳及香港資產管理業務拓展的營運開支	20,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六(6)個月內
小計：	50,000,000港元	10.57%	



就上表所列(A)、(B)及(D)項而言，已有實體、項目及客戶接洽本公司，以進一步發掘及落實合適的業務及／或投資機會，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此制訂任何具體業務及／或投資方案（具體於本公告下文闡述）。總體而言，根據本公司的觀察，在當前宏觀經濟週期市場低迷的背景下，市場上將會湧現更多價格更具競爭力的優質資產，因此，本公司預料可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物色到合適的業務及／或投資機會。

誠如上表(A)項所示，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包括放債、孖展融資（為證券交易業務之一部分）、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等業務。考慮到下文闡述的此等分部之預期業務發展，(i)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放債業務；(ii)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iii)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業務營運及拓展；及(iv)約44,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

- (i)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方面，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營，該附屬公司為持牌放債人，在提供大額貸款的放債服務方面經驗豐富。本公司認為，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注入此分部將有助擴展現有放債業務（包括個人貸款及按揭），把握大額貸款（以資產作抵押）業務的潛在商機，以及重新開展保理融資業務；
- (ii) 本集團的孖展融資業務方面，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營，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營經紀及孖展業務已逾二十(20)年，孖展利息為其主要收益來源之一。現有及潛在客戶時常查詢股票孖展融資事宜，因此，本公司認為，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注入此分部將可撥出額外資金支持孖展融資業務，並為可提供優質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孖展利率，而透過建立穩健及規模較大的貸款組合，此分部的整體收益將隨著佣金收入增加而提升，從而惠及整體證券經紀業務；
- (iii)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方面，供股籌集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將用作於海南省設立QDLP資產管理業務的前期營運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註冊費用、相關法律費用、員工及行政人員的薪金以及QDLP的註冊資本資金。成立QDLP旨在投資於pre-IPO公司（不論是否作為該等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及投資於目標項目。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將用作深圳及香港資產

管理業務的營運開支，包括年度法律聘用費、員工成本、開展對外資產管理業務（包括與私人銀行及其他資產管理業務實體合作提供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開支（如員工薪金及招聘成本）；及

- (iv)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i)用於美國證券市場IPO項目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項目；及(ii)向其他方支付業務推廣的服務費。

至於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擬設立的投資基金方面，誠如上表(B)項所示，由於COVID-19疫情預防措施已解除，全球經濟於二零二三年期間緩慢復蘇，投資者對企業融資市場的信心逐步上升，且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有意大力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擴大資產管理的規模，本集團擬分配一部分資金投資於資產管理業務（由一間持有牌照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業務）受規管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以資產管理人身份開展）設立的投資基金，包括(i)約90,000,000港元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擬設立的股票二級市場投資基金（主要面向香港、中國及美國的主要股票二級市場）；及(ii)約50,000,000港元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擬設立的pre-IPO投資基金（主要面向香港及美國證券市場）。

- (i) 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擬設立的股票二級市場投資基金（主要面向香港、中國及美國的主要股票二級市場）方面，將主要投資於(a)可帶來高股息收益的證券；及(b)屬於恒生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富時中國A50指數、上證50指數、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及納斯達克綜合指數等股票指數主要成分股的證券，這些證券在主要股票市場買賣，包括(i)聯交所；(ii)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及(iii)美國納斯達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擬投資工具將包括上市證券及購股權；及
- (ii) 至於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pre-IPO投資基金方面，本公司注意到，由於香港及美國IPO市場處於沉寂狀態，pre-IPO公司或實體的估值下跌，因此更具投資吸引力，對pre-IPO公司或實體（尤其是財務表現良好的公司或實體）的投資需求顯著增加。於本公告日期，擬投資的部分項目包括(a)一家使用雲計算、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技術的全國性智能營銷及SaaS平台服務提供商；(b)一家專注人工智能在運輸領域應用的科技公司；(c)一家服務範圍涵蓋住宅及商業單位、酒店及工業園的物業服務提供商；(d)一家專注清潔能源的成長型企業；及(e)一家主要從事網上花卉零售的公司。

此外，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上述資本密集型業務，經營及擴大這些主營業務需要本公司具備穩健充足的現金流，原因如下：

- (a) 為維持及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之受規管活動（如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公司須不時符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要求。因此，本公司須維持充足的現金流以符合上述規例，防范其現金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在必要時及時補充現金流動性水平，以滿足監管要求；
- (b) 就本集團的資產管理這一項主營業務而言，更大規模及更充裕的現金資源將可有效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並有助於經營及擴大業務。在擁有充足現金資源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考慮對本集團管理的項目進行種子資金或前期資金的投資，而這將可大幅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本集團所管理項目的投資回報及財務表現的信心及預期，吸引彼等投資於該等項目，從而擴大本集團管理的資產規模，進而增加本集團從中收取的管理費；及
- (c) 就本集團的孖展融資、放債、債權投資及股權投資等主營業務而言，本集團經營及擴展此等業務的能力及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資金資源水平。例如，就本公司的孖展融資及放債業務而言，有限的現金資源必然會使業務規模受到限制，使本集團難以擴大相關客戶群。此外，本公司穩健及充足的現金流（作為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資料的一部分）體現了本公司的資本實力，有助於加強本公司信譽及增強交易對手對本公司的信任，亦可提升本公司在債權及股權投資業務方面的議價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經營及發展此類業務倚賴本公司現金資源的支持。因此，在關鍵時刻，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具有重大戰略意義，而董事會認為，供股及其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於一段有限的過渡期間（即由本公司收取供股所得款項起至所得款項大部分動用完為止期間），本公司的資產可能主要由現金構成，董事會認為，該等現金所得款項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用及用於滿足上述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需求。

近年來，本集團已進行多次股權融資以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而不必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同時亦可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由於持續業務擴張，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62%將分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專注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持續內生增長外，董事會已作出（或準備作出）戰略投資，目標是孵化並拓展本集團現有傳統持牌金融業務之外的金融科技業務，同時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從而為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發掘本集團現有業務領域的機會，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基礎。有鑒於此，如上表(D)項所示，於本公告日期，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4,000,000港元擬投資於目標項目，包括(a)香港金融科技孵化平台項目，例如涉及Web 3.0的項目；及(b)一家專注於量子金融的公司，透過加密、準確定價及交易結算，推動及發展更安全的金融交易。

另外，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將用於償還本公司之公司債券，而董事認為，削減本公司之債務融資將相應減少本公司之持續利息開支，從而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倘供股或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上述估計的約472,970,000港元，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各種方案，其中包括按比例減少建議擬定用途金額（惟上表第(E)項用於償還公司債券的金額將維持不變）、重續現有債務或探索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替代方案。本集團意在改善其盈利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相信供股就時間及成本而言為本公司最有效之方式。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尤其是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之股本融資形式。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

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由於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金融機構磋商，且此種方式可能亦需要抵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別之證券，從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之靈活性，故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達成。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即時攤薄，使彼等沒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之初衷。

就公开发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惟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優先性質）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同時讓合資格股東透過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尤其是鑒於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具有折讓，將激勵股東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此外，供股（倘落實）將能夠籌集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從而提高流動資金水平，增加本集團營運之靈活性，並可在適當機會出現時，保持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預期擴張之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提供資金的能力。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作為一種集資方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進而支持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此外，本公司已就由包銷商進行供股事宜初步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由於當前資本市場狀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並無收到任何正面反饋。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之配售責任與供股包銷商須承擔之責任相若（惟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除外）。因此，本公司其後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配售安排，以確保可籌集足夠資金。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銷服務之成本及不理想之反饋意見以及供股之擬議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配售安排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免生疑問，不承購本身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認購新股份 (「二零二三年 八月認購事項」)	52,640,000.00港元	約23,710,000港元(約佔二零二三年八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45.04%)擬用於就區塊鏈技術及提供加密貨幣交易相關服務對一間實體作出投資；	約11,860,000港元 (約佔二零二三年八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22.52%)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1)；及餘下 約11,850,000港元 (約佔二零二三年八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22.52%) 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悉數用於就區塊鏈技術及提供虛擬資產管理相關服務對一間實體作出投資 (附註2)
			約12,480,000港元(約佔二零二三年八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23.71%)擬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初用作對一間提供加密貨幣託管服務的銀行實體作出的投資淨額，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約13,700,000港元(約佔二零二三年八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26.03%)擬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到期應付的公司債券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包括(1)約20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到期應付的公司債券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當時未償還總額約為200,000港元)；及(2)約13,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到期應付的公司債券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當時未償還總額約為13,550,000港元)；及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約2,750,000港元(約佔二零二三年八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5.22%)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於支付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九月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配售新股份	56,820,000.00港元	約25,570,000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45.00%)擬用於補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以發展本公司之孖展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包括(1)約2,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孖展業務;(2)約1,57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及(3)約22,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放債業務;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約22,730,000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40%)擬用作把握香港及中國內地私募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機會之資金,包括(1)約14,500,000港元用作注入證券基金投資的投資淨額(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方式);及(2)餘下8,230,000港元作為聯交所上市證券的投資淨額;及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約8,520,000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15%)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1)約6,100,000港元用於支付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的員工薪金;(2)約1,250,000港元用於支付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的租金開支;(3)約170,000港元用於支付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的資訊科技服務費;及(4)約1,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的其他辦公開支。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日	認購新股份	56,500,000.00港元	約28,250,000港元(約佔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之50%)擬用作把握香港及中國內地私募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機會之資金,包括(1)約2,000,000港元用作注入證券基金投資的投資淨額(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方式);(2)約12,000,000港元用作注入私募股權基金的淨投資額(透過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專注於金融科技、環境、社會及管治行業等領域的私募股權/創業投資)之方式);(3)約12,000,000港元用作注入私募證券基金的投資淨額(透過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專注於私人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等)之方式);及(4)約2,250,000港元用於支付投資於上述項目所產生之相應成本及開支;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約19,770,000港元(約佔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之35%)擬用於投資新項目,包括(1)約4,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間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之資產管理公司之股份的投資淨額;(2)約1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本公司放債業務資金之投資淨額;(3)約5,000,000港元用作注入證券基金投資的投資淨額(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方式);及(4)約770,000港元用於支付投資於上述投資項目所產生之相應成本及開支;及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約8,480,000港元(約佔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之15%)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1)約3,160,000港元用於支付二零二二年十月的營運成本及開支;(2)約3,560,000港元用於支付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的營運成本及開支;及(3)約1,760,000港元用於支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營運成本及開支。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附註：

- (1) 二零二三年八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86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iSunCrowd Limited*，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業務。
- (2) 二零二三年八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擬定用於就區塊鏈技術及提供虛擬資產管理相關服務對一間實體作出投資的約11,85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但本公司已就該項投資與交易對手進行多輪實質性談判，本公司預計該項投資可於未來三個月內落實及完成。因此，未動用金額將於供股完成前悉數動用。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假設於供股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已配售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柳博士	320,047,000	20.24	1,280,188,000	20.24	320,047,000	5.06
王濤先生	283,865,577	17.95	1,135,462,308	17.95	283,865,577	4.49
聚豪有限公司（「聚豪」）(附註1)	80,000,000	5.06	320,000,000	5.06	80,000,000	1.26
Santo Limited（「Santo」）(附註1)	141,643,000	8.96	566,572,000	8.96	141,643,000	2.24
獨立承配人(附註2)	-	0.00	-	0.00	4,744,684,386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756,005,885	47.80	3,024,023,540	47.80	756,005,885	11.95
總計(附註3)	<u>1,581,561,462</u>	<u>100.00</u>	<u>6,326,245,848</u>	<u>100.00</u>	<u>6,326,245,848</u>	<u>100.00</u>

附註：

1. 聚豪由領南有限公司（「領南」）擁有80%股權。領南及Santo由合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合晉有限公司則由廣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弘有限公司則由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確保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i) 為獨立第三方；(ii)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投票權；及(iii)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
3.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上述持股百分比數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數未必等於各項百分比相加之總和。

本公司須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025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410港元，而建議的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4,100港元。

為減輕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有關供股之通函內披露。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零碎股份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無需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刊發供股公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有關供股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 為4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四)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終止之最後時限／供股及配售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 .....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發生以下情況：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此而言，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倘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柳博士實益持有320,04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24%（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柳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柳博士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之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為每股約0.1039港元、每股0.1154港元及約9.97%。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供股股份接納情況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持續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40,000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0）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柳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實益持有320,0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24%（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乃為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的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相關之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i)應為獨立第三方；(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之投票權；(i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向股東發出之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如需要，將予寄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根據供股享有供股股份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華暘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孫青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